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下班途中因非本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又分为每人身故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额外费用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在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任一教职员工申请赔付身故赔偿金的，如果此前保险人已针对该教职员工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则保险人对该教职员工的赔偿总额以其相应的身故赔偿金或伤残赔偿金的高者为准。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释 义

本附加险所称上下班途中，是指：

-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